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18〕03号

禄丰碧玉矿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3998137906

地址：禄丰县一平浪镇干海子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梅彩

我局于2018年3月28日至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问题。

以上事实，有照片（影像）、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以《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18〕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18年6月25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申请，陈述了造成环境违法事实的主、客观原因，请求我局给予从轻处理，我局未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

境保护令第 30 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结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环办〔2009〕107 号) 要求, 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治理;
2. 责令停产整治;
3. 罚款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楚雄分行营业部

户名: 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

账号: 55238160101801001412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 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 一份附卷。)